

证券代码：000885

证券简称：城发环境

编号：2025-061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（二）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（三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嘉苑路38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10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黄新民先生为主持人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根据会议签名册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、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6名，代表公司股份470,028,69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3.2043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

经大会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的核对和统计，现场到会股东或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数417,679,146股，占总股数的65.0511%。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17,679,14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.0511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7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2,349,55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.1531%。

（四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73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,724,33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5145%；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9,724,334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5145%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469,351,962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560%；反对654,70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1393%；弃权22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7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047,5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.0408%；反对654,70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.7327%；弃权22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

所持股份的0.226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463,033,72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.5118%；反对6,972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.4833%；弃权22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9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729,36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8.0673%；反对6,972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1.6979%；弃权22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4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467,950,352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5578%；反对2,009,71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4276%；弃权68,6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46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645,9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.6274%；反对2,009,71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0.6669%；弃权68,6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705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公告。

（四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：

议案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4.01.选举黄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468,492,786	99.6732%	是
4.02.选举李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468,493,442	99.6734%	是
4.03.选举王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468,480,942	99.6707%	是
4.04.选举孙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468,505,282	99.6759%	是
4.05.选举胡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468,496,226	99.6740%	是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议案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4.01.选举黄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8,188,422	84.2055%	是
4.02.选举李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8,189,078	84.2122%	是
4.03.选举王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8,176,578	84.0837%	是
4.04.选举孙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8,200,918	84.3340%	是
4.05.选举胡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8,191,862	84.2409%	是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公告。

（五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总表决情况：

议案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5.01.选举徐强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468,503,322	99.6755%	是
5.02.选举海福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468,504,837	99.6758%	是
5.03.选举万俊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469,133,304	99.8095%	是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议案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5.01.选举徐强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8,198,958	84.3138%	是
5.02.选举海福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8,200,473	84.3294%	是
5.03.选举万俊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8,828,940	90.7922%	是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段和段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亚强、高宁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段和段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（四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